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信会师函字[2026]第 ZB01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信会师函字[2026]第 ZB01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我们”）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或“公司”）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贵部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 2024 年度以下事项进行回复，具体内容回复如下：

我们未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5 年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或审阅。

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586,268.00 万元，该募投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7.10%，投资回收期（税后）11.83 年。

请发行人：（1）结合已建、在建和拟建电站情况，与募投项目在装机容量、单位投资金额、主要客户、区位地址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公司对新增电力、热力的产能分配规划，是否存在重复建设、产能过剩风险。（2）募投项目电价（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销量、成本费用和毛利率等关键指标和参数的确定依据，结合募投项目新增装机容量与公司现有业务装机容量对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情况、电价波动情况、煤炭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预测收入、利润与公司现有经营业绩的匹配性，煤炭价格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3）结合石家庄地区电力及热力的需求与供给情况、

募投项目发电及热力消纳政策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是否存在电力及热力消纳风险。(4)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具体构成、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本次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缺口的资金来源及落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募投项目电价(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销量、成本费用和毛利率等关键指标和参数的确定依据,结合募投项目新增装机容量与公司现有业务装机容量对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情况、电价波动情况、煤炭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预测收入、利润与公司现有经营业绩的匹配性,煤炭价格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一)募投项目电价(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销量、成本费用和毛利率等关键指标和参数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电价(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销量、成本费用和毛利率等关键指标和参数的测算情况如下:

1、上网电价(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

电量电价为西柏坡发电、西柏坡第二发电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电价水平确定即为412元/MWh(含税),容量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规定的容量电价标准确定,用于计算容量电价的煤电机组固定成本实行全国统一标准,为每年每千瓦330元,2026年起,将各地通过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50%。

2、发电设备年利用小时数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火力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 4,206 小时、4,476 小时、4,579 小时，河北省 2020-2024 年火力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 4,478 小时、4,160 小时、4,222 小时、4,350 小时、4,382 小时。参考项目当地电(热)力负荷、同地区电场当前运行情况等并结合后期新能源发电装机增长对火力发电发电利用小时的影响进行综合预测，募投项目年发电利用小时按照 2030 年前 4,000 小时、2031 年以后 3,700 小时进行测算。

3、年上网电量

年上网电量=装机容量×利用小时数-厂用电量，2030 年前年上网电量为 4,912GWh，2031 年以后年上网电量为 4,492 GWh。

4、年供热量

参考项目当地热负荷需求等进行综合预测，前五年仅考虑民用年供热量为 1,400.3 万 GJ，五年后增加工业抽气量年总供热量 1,766.4 万 GJ。

5、热价

参照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热价文件，供热出厂含税采暖热价 22.21 元/GJ；根据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机组供热成本，结合本地区供热市场价格，工业供热价为 62.74 元/GJ。

6、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发电总成本费用包括燃料费、材料费、折旧费、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费用等。燃料费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西柏坡发电、西柏坡第二发电燃料价格水平确定标准煤价为 822 元/吨(不含税)，材料费根据现有火力电厂水平按照 5 元/MWh 计算，折旧费按照固定资产形成率 95%、折旧年限 15 年计算，工资及福利费按照定员 150 人、年人均工资 20 万/人计算，其他费用按照 10 元/MWh 计算。

(二)结合募投项目新增装机容量与公司现有业务装机容量对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情况、电价波动情况、煤炭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预测收入、利润与公司现有经营业绩的匹配性，煤炭价格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1、募投项目新增装机容量与公司现有业务装机容量对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情况

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规划建设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建成后新增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火电装机容量为 1,177 万千瓦，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西柏坡发电	132.00
西柏坡第二发电	120.00
国泰发电	66.00
建投任丘热电	70.00
建投沙河发电	120.00
建投宣化热电	66.00
恒兴发电	66.00
建投邢台热电	70.00
建投承德热电	70.00
建投遵化热电	70.00
秦热发电	65.00
建投寿阳热电	70.00
建投唐山热电	60.00
建投准能发电	132.00
合计	1,177.00

根据上表，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装机容量与公司子公司西柏坡发电、西柏坡第二发电、建投沙河发电、建投准能发电装机容量较为可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福能股份 (600483.SH) 2025 年可转债取得注册批复并发行募集资金 38.02 亿元，其中 2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泉惠石化工业区 2×660 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京能电力 (600578.SH) 京能集宁二期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于 2022 年末投产；晋控电力 (000767.SZ) 同华二期 2×66 万千瓦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

2、报告期内公司电价波动情况、煤炭价格波动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控股火电含税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476.71 元/兆瓦时、450.79 元/兆瓦时、438.22 元/兆瓦时和 436.44 元/兆瓦时，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上网电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的电力市场交易格局和电价机制正在加速构建，河北南网电力现货开始连续结算试运行，区域内电力市场竞争及跨省区不同电源类型之间差异化竞争更加激烈，煤电机组上网电价呈现下行趋势。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平均综合标煤单价分别为 969.53 元/吨、914.04 元/吨、822.02 元/吨和 690.87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综合标煤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煤炭供应总体宽松，煤炭价格下行所致。

3、募投项目预测收入、利润与公司现有经营业绩的匹配性，煤炭价格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为公司现有火力发电项目的扩建项目，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在公司现有项目基础上考虑最新政府政策文件确定。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预测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	净利润
2026	18,909.86	22,424.59	-3,514.73	-4,605.75
2027	226,918.62	204,319.65	22,598.97	4,187.78
2028	226,918.62	205,557.86	21,360.76	1,837.89
2029	226,918.62	205,477.98	21,440.64	2,501.94
2030	226,918.62	205,398.09	21,520.53	3,287.66
2031	232,660.43	208,495.54	24,164.89	6,019.98
2032	232,660.43	203,386.17	29,274.26	10,637.16
2033	232,660.43	203,306.29	29,354.14	11,038.49
2034	232,660.43	203,226.41	29,434.02	11,848.10
2035	232,660.43	203,146.52	29,513.91	12,791.43
2036	232,660.43	202,978.80	29,681.63	13,835.21
2037	232,660.43	202,898.91	29,761.52	14,850.80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	净利润
2038	232,660.43	202,819.03	29,841.40	15,904.70
2039	232,660.43	202,739.15	29,921.28	16,998.44
2040	232,660.43	202,659.26	30,001.17	18,133.63
2041	232,660.43	200,890.93	31,769.50	20,578.27
2042	232,660.43	170,630.19	62,030.24	44,437.04
2043	232,660.43	170,630.19	62,030.24	45,646.89
2044	232,660.43	170,630.19	62,030.24	45,646.89
2045	232,660.43	170,630.19	62,030.24	45,646.89
2046	231,054.23	170,630.19	60,424.04	44,457.91
合计	4,647,545.02	3,932,876.13	714,668.89	385,681.35
平均值	221,311.67	187,279.82	34,031.85	18,365.78

根据上表，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预测期内平均营业收入为 221,311.67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18,365.78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柏坡发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363.92 万元、251,677.95 万元、237,867.49 万元和 118,505.98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柏坡第二发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048.83 万元、228,985.18 万元、221,960.90 万元和 106,446.93 万元，募投项目预测期内平均收入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柏坡发电、西柏坡第二发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水平较为匹配。募投项目预测期内毛利率为 15.38%，公司 2024 年度火力发电毛利率为 14.73%，**2025 年 1-6 月火力发电毛利率为 22.20%**，募投项目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现有经营业绩较为匹配。

根据募投项目敏感性分析，电量电价、燃料价格变动对募投项目毛利率、内部收益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假设条件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税后)	内部收益率(税后)变化率
电量电价下降 10%	8.80%	-42.78%	4.15%	-41.47%
电量电价下降 5%	12.21%	-20.59%	5.67%	-20.12%
电量电价上升 5%	18.32%	19.15%	8.46%	19.12%
电量电价上升 10%	21.07%	37.02%	9.76%	37.44%

假设条件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率	内部收益率 (税后)	内部收益率(税 后)变化率
燃料价格下降 10%	21.64%	40.71%	9.40%	32.43%
燃料价格下降 5%	18.51%	20.35%	8.27%	16.53%
燃料价格上升 5%	12.25%	-20.35%	5.87%	-17.30%
燃料价格上升 10%	9.12%	-40.71%	4.58%	-35.54%

根据上表，本募投项目电量电价在-10%至 10%区间变动时，毛利率在 8.80%至 21.07%之间变动，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在 4.15%至 9.76%之间变动；本募投项目燃料价格在-10%至 10%区间变动时，毛利率在 9.12%至 21.64%之间变动，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在 4.58%至 9.40%之间变动。本项目毛利率等收益水平系遵循行业政策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当电量电价、燃料价格在一定程度变动时，项目仍保持一定的收益水平，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4、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补充做出如下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该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现实预计，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安全环保、电量电价下降、燃料成本上升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募投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测毛利率及内部收益率，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实际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效益水平的风险。”

三、结合石家庄地区电力及热力的需求与供给情况、募投项目发电及热力消

纳政策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是否存在电力及热力消纳风险

石家庄地区一直处于缺电状态,根据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石家庄地区电力平衡的预测,2025年度、2035年度石家庄地区电力缺口分别为8,568 MW、14,823MW,石家庄地区具备电力消纳空间。

单位: MW

项目	2025 年度	2035 年度
供电负荷	14,336	23,038
机组工作容量	5,768	8,215
电力盈亏(盈+亏-)	-8,568	-14,823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承担石家庄市主城区北部区域和平山县的供热负荷,根据《石家庄市区北部区域热电联产规划(2023~2035)》,近期石家庄市北部片区供热面积约9,282万平方米,集中供热负荷需求为3,712.8MW,规划供热能力为3,712.8MW(包含本次募投项目提供集中供热1,350 MW);远期(2035年)供热面积约12,460万平方米,集中供热负荷需求为4,734.8MW,规划供热能力为4,734.8MW(包含本次募投项目提供集中供热1,350 MW)。因此,本募投项目对于保障石家庄市区北部区域供热具有重要意义。此外,西柏坡电厂作为当地主要热源企业,积极开拓周边工业供汽用户,已同多家建材企业达成初步供汽意向。未来,随着周边现有企业的发展及新增企业的投资新建,有待接入的工业供汽负荷也将日益提高。因此,根据《石家庄市区北部区域热电联产规划(2023~2035)》,本募投项目承担的热负荷与其设计热负荷一致,项目供热可全额消纳。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火电的消纳主要是通过传统的电网调度,根据电力需求情况安排发电计划。同时,近年来政策鼓励火电参与灵活性改造,以更好地适应新能源接入后的电网运行需求,提高调峰能力,辅助新能源消纳。根据《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的规定,积极发展以清洁热电联产为主导的供热方式,优先利用各类工业余热、废热资源,充分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作为供热能源。《“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发挥煤电支撑性调节性作用,加快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为适应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

并重转型的新形势，推动煤电转变经营发展模式，充分发挥支撑调节作用，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新能源加快发展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202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夯实煤电兜底保障作用，积极推进煤电转型升级，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2025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分类引导新能源开发与消纳，加快提升系统调节能力，推进新一代煤电转型升级。随着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以及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公司火力发电项目的利用小时及发电量预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已考虑上述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存在电力及热力缺口，募投项目建设对于满足所在地电力及热力需求、提高电网支撑能力及系统调峰灵活性具有重要意义，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电力及热力消纳风险较小。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纳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补充做出如下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纳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募投项目所处河北南网存在电力缺口，石家庄地区存在热力缺口，随着新能源大规模开发，河北南网调峰压力日益紧迫，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消纳空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环境、产业政策、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如果未来区域经济发展增速减缓，下游用电需求可能出现下降，同时，未来潜在竞争者的加入可能为电力供应及电力调峰带来产能消纳压力，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具体构成、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具体构成、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

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586,268.00 万元, 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主辅生产工程					
(一)	热力系统	35,094	181,188	44,736		261,018
(二)	燃料供应系统	19,766	8,706	898		29,370
(三)	除灰系统	2,065	2,358	737		5,160
(四)	水处理系统	2,973	9,651	1,495		14,119
(五)	供水系统	21,585	2,247	3,193		27,025
(六)	电气系统	1,751	21,179	14,816		37,746
(七)	热工控制系统		5,526	7,213		12,739
(八)	烟气脱硫工程	1,715	9,930	6,883		18,528
(九)	烟气脱硝工程	179	6,445	1,990		8,614
(十)	附属生产系统	8,273	5,562	844		14,679
二	与厂址有关单项工程					
(一)	交通运输工程	13,838				13,838
(二)	钢板库及灰场改造	14,190	2,050	377		16,617
(三)	厂外补给水工程	2,006				2,006
(四)	地基处理	13,569				13,569
(五)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500				500
(六)	临时工程	2,836				2,836
三	编制年价差(单位工程已含)	9,905		2,486		12,391
四	其他费用					
(一)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21,771	21,771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12,171	12,171
(三)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3,041	13,041
(四)	整套启动试运费				4,999	4,999
(五)	生产准备费				4,284	4,284
(六)	大件运输措施费				200	200
五	基本预备费				25,951	25,95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六	特殊项目				716	716
(一)	排污指标购置费				716	716
七	动态费用					
(一)	价差预备费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19,801	19,801
八	铺底生产流动资金				4,970	4,970
九	工程项目计划总资金	140,340	254,842	83,182	107,904	586,268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项目的支出测算依据为:

- 1、《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国家能源局发布: 建筑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调试工程 (2018 年版)。
- 2、《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国家能源局发布: 建筑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信工程、调试工程、加工配制品 (2018 年版)。
- 3、《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23 年水平)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编制。
- 4、建筑工程按定额取价, 建筑材料依据《河北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石家庄地区 2024 年 05 月信息价进行调整, 建筑机械执行电力定额总站[2024]1 号文《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3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计取税金, 计入工程费用。
- 5、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价格执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 年版)》与电力定额总站[2024]19 号文的价差计入工程费用。材机费调整执行电力定额总站[2024]1 号文《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3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只计取税金, 计入工程费用。
- 6、锅炉按照 40500 万元/台炉 (不含脱硝)、汽轮机 16500 万元/台、发电机 7500 万元/台计列投资。主要辅机及其他辅机设备参考《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23 水平)、近期同类工程设备合同价或设计询价计列。
- 7、主机卸站保管费按设备原价的 0.5%计算, 主要辅机及其他辅机设备运杂费按设备原价的 0.7%计列。

(二)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开工，项目建设周期为 22 个月（不含筹建期），计划于 2026 年第四季度投产。

2、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与公司及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0-5	1.90-1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0-5	3.17-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0-2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0-5	7.92-2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30	0-5	3.17-20.00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35-50	无	2.00-2.86

3、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出于谨慎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 15 年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低于实际可使用年限，残值率为 5%；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按照 5 年计提折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2030 年度	2031 年度	2032 年度	2033 年度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 折旧摊销金额 (a)	3,018.32	36,219.93	37,264.24	37,264.24	37,264.24	36,982.90	31,953.42	31,953.42
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 (b)	2,222,699.38	2,222,699.38	2,222,699.38	2,222,699.38	2,222,699.38	2,222,699.38	2,222,699.38	2,222,699.38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 营业收入 (c)	18,909.86	226,918.62	226,918.62	226,918.62	226,918.62	232,660.43	232,660.43	232,660.43
营业收入合计 (d=b+c)	2,241,609.24	2,449,618.00	2,449,618.00	2,449,618.00	2,449,618.00	2,455,359.81	2,455,359.81	2,455,359.81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 折旧摊销占整体营业收入 合计的比例 (e=a/d)	0.13%	1.48%	1.52%	1.52%	1.52%	1.51%	1.30%	1.30%
现有业务的净利润 (f)	262,831.16	262,831.16	262,831.16	262,831.16	262,831.16	262,831.16	262,831.16	262,831.16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 净利润 (g)	-4,605.75	4,187.78	1,837.89	2,501.94	3,287.66	6,019.98	10,637.16	11,038.49
净利润合计 (h=f+g)	258,225.41	267,018.94	264,669.05	265,333.10	266,118.82	268,851.14	273,468.32	273,869.65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 折旧摊销占整体净利润合 计的比例 (i=a/h)	1.17%	13.56%	14.08%	14.04%	14.00%	13.76%	11.68%	11.67%

(续上表)

项目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2036 年度	2037 年度	2038 年度	2039 年度	2040 年度	2041 年度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 折旧摊销金额 (a)	31,953.42	31,953.42	31,953.42	31,953.42	31,953.42	31,953.42	31,953.42	30,260.74
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 (b)	2,222,699.38	2,222,699.38	2,222,699.38	2,222,699.38	2,222,699.38	2,222,699.38	2,222,699.38	2,222,699.38

项目	2034 年度	2035 年度	2036 年度	2037 年度	2038 年度	2039 年度	2040 年度	2041 年度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营业收入 (c)	232,660.43	232,660.43	232,660.43	232,660.43	232,660.43	232,660.43	232,660.43	232,660.43
营业收入合计 (d=b+c)	2,455,359.81	2,455,359.81	2,455,359.81	2,455,359.81	2,455,359.81	2,455,359.81	2,455,359.81	2,455,359.81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折旧摊销占整体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 (e=a/d)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现有业务的净利润 (f)	262,831.16	262,831.16	262,831.16	262,831.16	262,831.16	262,831.16	262,831.16	262,831.16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净利润 (g)	11,848.10	12,791.43	13,835.21	14,850.80	15,904.70	16,998.44	18,133.63	20,578.27
净利润合计 (h=f+g)	274,679.26	275,622.59	276,666.37	277,681.96	278,735.86	279,829.60	280,964.79	283,409.43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折旧摊销占整体净利润合计的比例 (i=a/h)	11.63%	11.59%	11.55%	11.51%	11.46%	11.42%	11.37%	10.68%

注 1：现有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 2025 年度 1-6 月年化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准，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根据上表量化分析可知,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发行人折旧摊销金额增加,但募投项目整体净利润及预计效益良好,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和预计净利润的比例最大值分别为 1.52%和 14.08%。因此,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补充做出如下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三) 募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期内,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和预计净利润的比例最大值分别为 1.52%和 14.08%。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无法有效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将存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电价(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销量、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和参数的确定依据;查阅公司现有项目以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比分析募投项目预测收入、利润与公司现有经营业绩的匹配性,了解燃料价格变动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北南网及石家庄地区电力平衡测算,查阅募投项目发电及热力消纳政策,了解石家庄地区电力及热力的需求与供给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各项投资构成的明细内容、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等,对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进行量化分析。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 1、本次募投项目电价(电量电价和容量电价)、销量、成本费用等关键指标和参数确定依据合理;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收入、利润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效益预测谨慎、合理。
- 2、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存在电力及热力缺口,募投项目建设对于满足所在地电力及热力需求,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不存在电力及热力消纳风险。
- 3、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的测算合理,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30,582.73万元、1,958,300.14万元、2,351,723.83万元和1,111,349.69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10,649.18万元、18,862.63万元、53,116.01万元和89,698.2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45%、11.95%、15.35%和23.40%,均为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5.56%、58.26%、55.53%、56.57%,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4.19%、1.67%、5.02%、3.44%。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构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9,372.55万元、284,016.27万元、302,769.95万元和289,879.7万元;存货金额分别为80,031.19万元、103,405.80万元、125,615.93万元和68,252.13万元,主要为采购的煤炭。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221.7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88,357.05万元,短期借款为368,453.11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与原材料价格、行业政策、区域电力供需关系等因素变化是否匹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

增长幅度不一致的原因。(2)结合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化情况、区分各业务板块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结合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核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库龄、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情况、存货周转率、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变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对象的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结合采购合同相关规定、结算方式和周期、公司业务规模,说明预付账款金额是否和合同条款及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6)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及进展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是否按规定时间转固,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用途、同行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贷双高的合理性。(8)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2)(3)(4)(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与原材料价格、行业政策、区域电力供需关系等因素变化是否匹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与原材料价格、行业政策、区域电力供需关系等因素变化是否匹配

2022年3月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要增强能源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加强煤炭安全托底保障，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建设先进煤电，保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必需的合理裕度，加快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提供可靠容量、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的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充分发挥现有煤电机组应急调峰能力，有序推进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

“十四五”期间河北省电力供给与需求保持增长，并存在季节性缺口，根据河北省发改委发布的《河北省2025年电力负荷管理工作方案》，夏季晚峰存在约300万千瓦的电力供应缺口，如遇极端情况电力供应缺口可能进一步增加，南网为500万千瓦。

发行人是河北省重要的能源电力投资主体，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火力发电电量、热量销售。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30,582.73万元、1,958,300.14万元、2,351,723.83万元和1,648,232.31万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建投寿阳热电2×350MW火电项目、建投准能发电2×660MW火电项目投产以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建投唐山热电使得发行人火力发电装机容量提升，同时全省社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速，电力供需两旺带动发行人营收规模持续增长。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5,650.13万元、21,445.69万元、69,592.96万元和231,867.67万元，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同步保持增长且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供需总体转向宽松，市场煤价中枢下移，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综合标煤单价969.53元/吨、914.04元/吨、822.02元/吨、690.87元/吨，报告期内毛利率提升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与原材料价格下移、行业政策鼓励火电建设、区域电力供需增长等因素变化相匹配。

(二)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48,232.31	-3.73%	2,351,723.83	20.09%	1,958,300.14	6.98%	1,830,582.73
营业成本	1,197,691.53	-17.59%	1,990,732.50	15.45%	1,724,290.96	5.18%	1,639,296.09
毛利	450,540.78	74.14%	360,991.33	54.26%	234,009.18	22.33%	191,286.64
期间费用	209,085.03	1.72%	295,163.56	24.10%	237,834.00	22.63%	193,949.68
投资收益	40,929.92	83.42%	33,128.76	25.94%	26,304.47	1.75%	25,851.29
净利润	231,867.67	297.77%	69,592.96	224.51%	21,445.69	37.03%	15,650.1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供需总体转向宽松,市场煤价中枢下移,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综合标煤单价969.53元/吨、914.04元/吨、822.02元/吨、690.87元/吨,报告期内毛利提升;2、公司参股火电企业盈利增加使得公司投资收益也有所增加。

2025年1-9月净利润增速扩大,主要系市场煤价进一步下滑使得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增大。

二、结合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化情况、区分各业务板块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火力发电	403,123.93	26.47%	318,902.68	14.73%	186,138.57	10.19%	148,925.77	8.72%
光伏发电	8,440.23	50.85%	3,695.66	35.78%	3,180.61	40.19%	-	-
餐饮住宿服务	16,252.16	69.82%	23,253.23	69.75%	19,747.53	70.02%	13,505.24	67.52%
热力供应	14,125.24	20.07%	8,385.42	7.95%	11,998.19	15.82%	8,651.35	12.16%
能源服务	4,795.97	73.34%	3,786.71	70.60%	2,136.27	71.89%	2,061.69	36.27%
其他	3,803.24	44.35%	2,967.64	9.03%	10,808.02	64.13%	18,142.60	71.37%
合计	450,540.78	27.33%	360,991.33	15.35%	234,009.18	11.95%	191,286.64	10.45%

报告期内,公司火力发电毛利占整体毛利比例分别为77.85%、79.54%、88.34%和89.48%,火力发电毛利率水平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最大。报告期内,发行

人火力发电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供需总体转向宽松，市场煤价中枢下移，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火力发电、光伏发电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名称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火力发电	单位售价(元/兆瓦时、不含税)	426.77	432.78	442.49	477.89
	综合标煤单价(元/吨)	690.87	822.02	914.04	969.53
	单位成本(元/兆瓦时)	313.80	369.02	397.40	436.23
光伏发电	单位售价(元/兆瓦时、不含税)	319.22	282.09	304.35	-
	单位成本(元/兆瓦时)	156.91	181.15	182.03	-

发行人火力发电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000027.SZ	深圳能源	电力-燃煤	15.46	7.40	11.76	-6.30
000037.SZ	深南电A	电力	-1.43	3.51	-1.68	-19.84
000531.SZ	穗恒运A	电力销售	15.13	10.21	11.45	-14.30
000539.SZ	粤电力A	燃煤发电	6.88	9.13	12.82	-6.78
000543.SZ	皖能电力	电力	18.63	13.90	7.69	0.53
000690.SZ	宝新能源	电力	17.65	14.74	13.33	4.67
000767.SZ	晋控电力	火电电力	16.59	10.11	6.72	7.32
000899.SZ	赣能股份	火电	19.85	14.36	11.17	3.86
000966.SZ	长源电力	电力	8.72	12.13	10.76	6.49
001286.SZ	陕西能源	电力	32.38	29.87	34.87	-
001896.SZ	豫能控股	火力发电及供热	11.94	7.45	2.39	-14.25
002608.SZ	江苏国信	电力	14.44	12.98	11.00	-0.64
600011.SH	华能国际	热力及电力	18.98	14.38	11.06	1.22
600021.SH	上海电力	电力	28.14	23.38	21.62	20.04
600023.SH	浙能电力	电力销售	10.96	11.81	7.41	-8.34
600027.SH	华电国际	发电	未披露	11.14	8.70	2.32
600098.SH	广州发展	燃煤发电	5.24	16.54	16.54	1.8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600396.SH	华电辽能	电力	29.90	21.18	7.25	-3.16
600509.SH	天富能源	供电	27.59	19.79	20.57	10.77
600578.SH	京能电力	电力	26.03	17.82	14.79	13.82
600642.SH	申能股份	煤电业务	21.39	15.57	10.68	0.04
600726.SH	华电能源	售电	15.94	8.74	2.39	-1.91
600744.SH	华银电力	售电收入	12.88	4.79	4.04	-3.23
600780.SH	通宝能源	电力产品	8.93	8.87	10.10	11.96
600795.SH	国电电力	电力	10.37	9.52	9.52	7.27
600863.SH	内蒙华电	火力发电产品	22.92	14.38	16.34	15.37
601991.SH	大唐发电	电力	未披露	17.78	14.17	8.72
平均值			16.62	13.39	11.39	1.44
000600.SZ	建投能源	火力发电	22.20	14.73	10.19	8.7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季报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数据，故上表最近一期以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火力发电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内。2023 年度，发行人火力发电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火力发电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靠近晋、冀、蒙煤炭富集地区，有利于实施煤炭集中采购和错峰采购策略控制成本，为公司火电业务经营提供保障；此外，公司 90%以上机组为大容量、低能耗性能优良的热电联产机组，且全部为优于国家和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的发电机组，实现了清洁绿色发电，节能减排优势明显，机组平均利用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此外，2025 年 1-6 月，深南电 A、广州发展等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光伏发电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000767.SZ	晋控电力	光伏电力	37.48	42.76	47.58	53.30
000899.SZ	赣能股份	光伏售电	41.18	43.88	49.22	未披露
600642.SH	申能股份	光伏发电	38.22	44.86	47.91	53.2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值		38.96	43.83	48.24	53.27
000600.SZ	建投能源	光伏发电	53.03	35.78	40.19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季报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数据，故上表最近一期以2025年1-6月数据进行比较。

2023年度、2024年度，建投能源光伏发电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新投产项目未联调完成导致限电率较高，当期收入减少所致；2025年1-6月，建投能源光伏发电毛利率提高，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建投国融-承德市双滦区200MW光储一体化项目2025年1-5月处于试运行期间、建投国融-岚县二期100MW光伏电站项目2025年5-6月处于试运行期间，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但试运行期间仍有发电、售电，因而毛利率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从事或未披露热力供应业务毛利率，发行人热力供应毛利率与部分供热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001210.SZ	金房能源	供热运营 -传统能源	31.05	23.74	23.00	20.81
002893.SZ	京能热力	热力服务	27.50	19.19	16.04	15.41
平均值			29.28	21.47	19.52	18.11
000600.SZ	建投能源	热力供应	24.13	7.95	15.82	12.16

注：上表供热上市公司三季报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数据，故上表最近一期以2025年1-6月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力供应毛利率略低于部分供热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供热区域、供热价格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热力供应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度采暖季热源侧出厂热价上调，导致热力供应企业购热成本增加所致；2025年1-6月发行人热力供应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于2024-2025年采暖季暖冬以及剥离亏损热力业务等所致。

发行人餐饮住宿服务、能源服务及其他服务收入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进行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三、结合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核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2025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及信用政策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电费结算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按月结算，当月预结算，次月付清热费
3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款项，供热结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供热期结算结果结清余款
4	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月度供热结束后，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热费清算
5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供热费，4 月底前结清上一供暖季费用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及信用政策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电费结算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按月结算，当月预结算，次月付清热费
3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款项，供热结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供热期结算结果结清余款
4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全额预付货款
5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供热费，4 月底前结清上一供暖季费用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及信用政策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电费结算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按月结算，当月预结算，次月付清热费
3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款项，供热结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供热期结算结果结清余款

4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供热费, 4月底前结清上一供暖季费用
5	平山县城城镇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热费, 供暖季结束后结清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及信用政策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电费结算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按月结算, 当月预结算, 次月付清热费
3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款项, 供热结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供热期结算结果结清余款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热力	每月 25 日 10 时为结算点,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	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月度供热结束后, 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热费清算

报告期内,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以及地区供热客户, 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核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情况, 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3,818.14	82.07%	268,712.03	84.71%	253,345.72	86.43%	211,306.43	89.47%
1 至 2 年	21,082.54	7.40%	16,646.14	5.25%	24,290.49	8.29%	13,105.68	5.55%
2 至 3 年	14,670.92	5.15%	16,704.42	5.27%	8,351.57	2.85%	6,367.11	2.70%
3 至 4 年	3,063.22	1.08%	8,938.28	2.82%	3,303.59	1.13%	1,272.50	0.54%
4 至 5 年	8,216.05	2.88%	3,240.14	1.02%	835.88	0.29%	969.81	0.41%
5 年以上	4,040.73	1.42%	2,989.39	0.94%	3,000.23	1.02%	3,162.91	1.34%

账龄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84,891.60	100.00%	317,230.40	100.00%	293,127.49	100.00%	236,184.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82.07%，主要为应收电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相关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公司个别供热客户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已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核销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5-09-30	284,891.61	194,600.34	68.31%
2024-12-31	317,230.40	264,306.57	83.32%
2023-12-31	293,127.49	265,408.90	90.54%
2022-12-31	236,184.43	215,451.43	91.22%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1.22%、90.54%、83.32%和68.3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情况。

3、应收账款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对于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京能电力-普通债权组合	晋控电力
0-1年	-	-	-
1-2年	10%	5%	5%
2-3年	20%	15%	20%
3-4年	50%	100%	40%
4-5年	50%	100%	6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京能电力将应收账款组合分为关联方组合、低风险优质客户组合和普通债权组合，仅对普通债权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报告期内已对主要逾期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合库龄、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情况、存货周转率、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变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1,173.67	98.40%	126,541.92	99.98%	103,395.08	99.99%	79,918.16	99.86%	
库存商品	981.27	1.58%	6.62	0.01%	10.72	0.01%	87.75	0.11%	
合同履约成本	13.37	0.02%	13.37	0.01%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25.28	0.03%	
合计	62,168.31	100.00%	126,561.91	100.00%	103,405.80	100.00%	80,031.19	100.00%	

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构成如下：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燃煤	41,013.20	67.04%	107,476.35	84.93%	84,183.41	81.42%	61,373.24	76.80%	
燃油	2,106.71	3.44%	2,527.44	2.00%	2,779.73	2.69%	2,309.72	2.89%	
其他材料	18,053.76	29.51%	16,538.14	13.07%	16,431.94	15.89%	16,235.21	20.31%	
合计	61,173.67	100.00%	126,541.92	100.00%	103,395.08	100.00%	79,918.16	100.00%	

发行人原材料以燃煤为主，周转较快，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市场煤价中枢下移，公司平均综合标煤单价969.53元/吨、914.04元/吨、822.02元/吨、690.87元/吨。其他材料主要为机组通用耗材及零配件等备品备件，定期检修

替换，部分备品备件在各电厂间可通用，总体呆滞金额较小。

发行人于每年年底前通过提前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锁定部分上网电量，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河北南部电网 2026 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工作方案》，燃煤发电企业年度签约电量应不低于上一年实际上网电量的 70%，并通过后续合同签订，保障月度及以上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电量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该月实际市场化上网电量的 80%；发行人电力产品即发即售，不存在库存商品及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平均值	15.84	22.10	23.57	20.81
	中值	15.22	18.90	19.76	18.08
	建投能源	12.82	17.38	18.80	18.60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京能电力、晋控电力等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不存在库存商品，主要原材料燃煤周转较快，发行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变动未产生跌价准备。2024 年度，发行人对部分长期存放失效、腐蚀、改型等无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45.98 万元。

综上，公司存货以燃煤等原材料为主，周转较快，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针对部分长期存放失效、腐蚀、改型等无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及进展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是否按规定时间转固，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及进展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是否按规定时间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413.62 万元、72,016.75 万元、236,741.96 万元、223,548.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4.19%、1.67%、5.02%、4.6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开工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2022 年度	建投热力秦皇岛分公司山海关供热项目-基建项目	16,813.67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11 月分两次转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022 年度	建投遵化热电分布式数据中心	10,822.38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10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023 年度	建投寿阳热电 2 × 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312,439.91	2021 年 2 月	2023 年 7 月 1 号机组转固、2023 年 10 月 2 号机组转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023 年度	寿阳县城市集中供热热源接替工程	17,719.53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24.72
2023 年度	龙磐 30MW 光伏电站	12,054.13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023 年度	定边天瑞达	19,771.45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达到预定可	-

年度	项目名称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开工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余 额
	50MW 光伏项 目				使用状态	
2023 年度	定边晶科 50MW 光伏项 目	19,751.01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
2023 年度	岚县 10 万千瓦 光伏电站项目	29,476.33	2021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转 固 66MW 已通过 验收, 2024 年 7 月 转固剩余 34MW 通过验收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
2023 年度	承德县热电联 产集中供热管 网工程项目	11,569.89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473.14
2023 年度	国电建投内蒙 古能源有限公 司长滩电厂 2× 66 万千瓦机组 工程	322,075.07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1 号 机组转固, 2023 年 11 月 2 号机组 转固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16,381.25
2024 年度	国电建投内蒙 古能源有限公 司长滩电厂 2× 66 万千瓦机组 工程	13,908.01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场前 区的办公楼、宿 舍楼、活动室等 完工转固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16,381.25
2025 年 1-9 月	河北建投承德 市 双 滢 区 200MW 光储一 体化项目	80,560.92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转固 部分工程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1,930.80
2025 年 1-9 月	平山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38,722.29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3 月、5 月转固部分工程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148.74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于在建工程完成联合调试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月转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

人在建工程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二) 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1,088.33 万元、12,018.38 万元、2,122.68 万元和 2,849.44 万元，为项目建设期间专门借款及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公司将为上述固定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利息进行资本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规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准则规定的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一)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施工方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后，将根据工程进度及双方约定的付款节点，按比例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从银行处取得借款，并支付给相关施工方，符合“资产支出已经发生”的条件	符合
(二)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专项用于各项目	符合
(三)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约定的项目工程已开始	符合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核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

(三) 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	5,317,429.86	5,183,654.87	4,813,233.79	3,993,173.46
本期计提	-	2,275.75	-	84.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84.59
机器设备		2,275.75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本期报废/处置	2,312.33	197.26	-	1,029.09
其他减少	-	-	322.19	-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	2,312.33	233.84	556.0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对固定资产闲置、毁损情况进行重点关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六、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对2024年度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并与原材料价格、行业政策、区域电力供需关系等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发行人各业务板块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数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对2024年度内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进行分析。

3、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各类应收账款账龄统计表、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复核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情况、存货周转率、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变动等情况，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复核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发行人 2024 年度在建工程建设及进展情况，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复核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获取发行人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分析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2024 年度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与原材料价格下移、行业政策鼓励火电建设、区域电力供需增长等因素变化相匹配，受燃料成本降低及投资收益增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 2024 年度内煤炭市场供需总体转向宽松，市场煤价中枢下移，使得 2024 年度毛利率提升，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 2024 年度已对主要逾期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货以燃煤等原材料为主，周转较快，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针对部分长期存放失效、腐蚀、改型等无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及时转固，2024 年度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核算准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为（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601190012

昭 景 本 (副) 业 执 告



扫描经营主体登记二维码，了解主体信息，查验更多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朱建弟，杨志国

用
范
营
经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出具报告；具有咨询、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2026 年 01 月 19 日

机关记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247

说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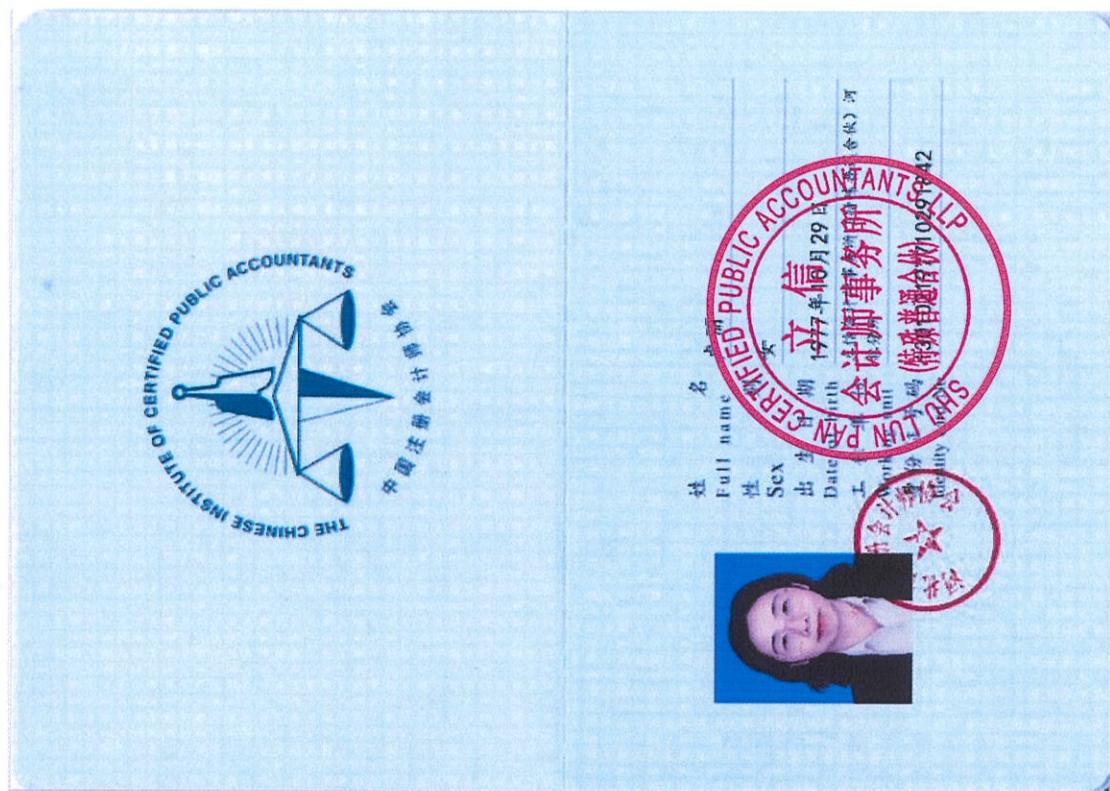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段现红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6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执业证号 130402197006212000
执业证号 No.



证书编号：1300007422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 11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段现红 130000742212

年 月 日
/y /m /d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或“我们”）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或“公司”）2022年、2023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贵部2025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涉及利安达审计期间以下事项进行回复，具体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30,582.73万元、1,958,300.14万元、2,351,723.83万元和1,111,349.69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10,649.18万元、18,862.63万元、53,116.01万元和89,698.2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45%、11.95%、15.35%和23.40%，均为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5.56%、58.26%、55.53%、56.57%，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4.19%、1.67%、5.02%、3.44%。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构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9,372.55万元、284,016.27万元、302,769.95万元和289,879.7万元；存货金额分别为80,031.19万元、103,405.80万元、125,615.93万元和68,252.13万元，主要为采购的煤炭。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221.7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88,357.05万元，短期借款为368,453.11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与原材料价格、

行业政策、区域电力供需关系等因素变化是否匹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一致的原因。（2）结合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化情况、区分各业务板块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结合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核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库龄、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情况、存货周转率、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变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对象的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结合采购合同相关规定、结算方式和周期、公司业务规模，说明预付账款金额是否和合同条款及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6）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及进展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是否按规定时间转固，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用途、同行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贷双高的合理性。（8）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2）（3）（4）（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与原材料价格、行业政策、区域电力供需关系等因素变化是否匹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一致

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与原材料价格、行业政策、区域电力供需关系等因素变化是否匹配

2022年3月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要增强能源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加强煤炭安全托底保障，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建设先进煤电，保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必需的合理裕度，加快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提供可靠容量、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的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充分发挥现有煤电机组应急调峰能力，有序推进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

“十四五”期间河北省电力供给与需求保持增长，并存在季节性缺口，根据河北省发改委发布的《河北省2025年电力负荷管理工作方案》，夏季晚峰存在约300万千瓦的电力供应缺口，如遇极端情况电力供应缺口可能进一步增加，南网为500万千瓦。

发行人是河北省重要的能源电力投资主体，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火力发电电量、热量销售。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30,582.73万元、1,958,300.14万元、2,351,723.83万元和1,648,232.31万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建投寿阳热电2×350MW火电项目、建投准能发电2×660MW火电项目投产以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建投唐山热电使得发行人火力发电装机容量提升，同时全省社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速，电力供需两旺带动发行人营收规模持续增长。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5,650.13万元、21,445.69万元、69,592.96万元和231,867.67万元，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同步保持增长且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供需总体转向宽松，市场煤价中枢下移，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综合标煤单价969.53元/吨、914.04元/吨、822.02元/吨、690.87元/吨，报告期内毛利率提升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与原材料价格下移、行业政策鼓励火电建设、区域电力供需增长等因素变化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48,232.31	-3.73%	2,351,723.83	20.09%	1,958,300.14	6.98%	1,830,582.73
营业成本	1,197,691.53	-17.59%	1,990,732.50	15.45%	1,724,290.96	5.18%	1,639,296.09
毛利	450,540.78	74.14%	360,991.33	54.26%	234,009.18	22.33%	191,286.64
期间费用	209,085.03	1.72%	295,163.56	24.10%	237,834.00	22.63%	193,949.68
投资收益	40,929.92	83.42%	33,128.76	25.94%	26,304.47	1.75%	25,851.29
净利润	231,867.67	297.77%	69,592.96	224.51%	21,445.69	37.03%	15,650.1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供需总体转向宽松，市场煤价中枢下移，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综合标煤单价 969.53 元/吨、914.04 元/吨、822.02 元/吨、690.87 元/吨，报告期内毛利提升；2、公司参股火电企业盈利增加使得公司投资收益也有所增加。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增速扩大，主要系市场煤价进一步下滑使得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增大。

二、结合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化情况、区分各业务板块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火力发电	403,123.93	26.47%	318,902.68	14.73%	186,138.57	10.19%	148,925.77	8.72%
光伏发电	8,440.23	50.85%	3,695.66	35.78%	3,180.61	40.19%	-	-
餐饮住宿服务	16,252.16	69.82%	23,253.23	69.75%	19,747.53	70.02%	13,505.24	67.52%
热力供应	14,125.24	20.07%	8,385.42	7.95%	11,998.19	15.82%	8,651.35	12.16%
能源服务	4,795.97	73.34%	3,786.71	70.60%	2,136.27	71.89%	2,061.69	36.27%
其他	3,803.24	44.35%	2,967.64	9.03%	10,808.02	64.13%	18,142.60	71.37%
合计	450,540.78	27.33%	360,991.33	15.35%	234,009.18	11.95%	191,286.64	10.45%

报告期内，公司火力发电毛利占整体毛利比例分别为 77.85%、79.54%、88.34%

和 89.48%，火力发电毛利率水平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最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火力发电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供需总体转向宽松，市场煤价中枢下移，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火力发电、光伏发电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火力发电	单位售价（元/兆瓦时、不含税）	426.77	432.78	442.49	477.89
	综合标煤单价（元/吨）	690.87	822.02	914.04	969.53
	单位成本（元/兆瓦时）	313.80	369.02	397.40	436.23
光伏发电	单位售价（元/兆瓦时、不含税）	319.22	282.09	304.35	-
	单位成本（元/兆瓦时）	156.91	181.15	182.03	-

发行人火力发电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000027.SZ	深圳能源	电力-燃煤	15.46	7.40	11.76	-6.30
000037.SZ	深南电 A	电力	-1.43	3.51	-1.68	-19.84
000531.SZ	穗恒运 A	电力销售	15.13	10.21	11.45	-14.30
000539.SZ	粤电力 A	燃煤发电	6.88	9.13	12.82	-6.78
000543.SZ	皖能电力	电力	18.63	13.90	7.69	0.53
000690.SZ	宝新能源	电力	17.65	14.74	13.33	4.67
000767.SZ	晋控电力	火电电力	16.59	10.11	6.72	7.32
000899.SZ	赣能股份	火电	19.85	14.36	11.17	3.86
000966.SZ	长源电力	电力	8.72	12.13	10.76	6.49
001286.SZ	陕西能源	电力	32.38	29.87	34.87	-
001896.SZ	豫能控股	火力发电及供热	11.94	7.45	2.39	-14.25
002608.SZ	江苏国信	电力	14.44	12.98	11.00	-0.64
600011.SH	华能国际	热力及电力	18.98	14.38	11.06	1.22
600021.SH	上海电力	电力	28.14	23.38	21.62	20.04
600023.SH	浙能电力	电力销售	10.96	11.81	7.41	-8.3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600027.SH	华电国际	发电	未披露	11.14	8.70	2.32
600098.SH	广州发展	燃煤发电	5.24	16.54	16.54	1.83
600396.SH	华电辽能	电力	29.90	21.18	7.25	-3.16
600509.SH	天富能源	供电	27.59	19.79	20.57	10.77
600578.SH	京能电力	电力	26.03	17.82	14.79	13.82
600642.SH	申能股份	煤电业务	21.39	15.57	10.68	0.04
600726.SH	华电能源	售电	15.94	8.74	2.39	-1.91
600744.SH	华银电力	售电收入	12.88	4.79	4.04	-3.23
600780.SH	通宝能源	电力产品	8.93	8.87	10.10	11.96
600795.SH	国电电力	电力	10.37	9.52	9.52	7.27
600863.SH	内蒙华电	火力发电产品	22.92	14.38	16.34	15.37
601991.SH	大唐发电	电力	未披露	17.78	14.17	8.72
平均值			16.62	13.39	11.39	1.44
000600.SZ	建投能源	火力发电	22.20	14.73	10.19	8.7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季报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数据，故上表最近一期以2025年1-6月数据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火力发电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内。2023年度，发行人火力发电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2022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发行人火力发电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靠近晋、冀、蒙煤炭富集地区，有利于实施煤炭集中采购和错峰采购策略控制成本，为公司火电业务经营提供保障；此外，公司90%以上机组为大容量、低能耗性能优良的热电联产机组，且全部为优于国家和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的发电机组，实现了清洁绿色发电，节能减排优势明显，机组平均利用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此外，2025年1-6月，深南电A、广州发展等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光伏发电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000767.SZ	晋控电力	光伏电力	37.48	42.76	47.58	53.3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000899.SZ	赣能股份	光伏售电	41.18	43.88	49.22	未披露
600642.SH	申能股份	光伏发电	38.22	44.86	47.91	53.23
平均值			38.96	43.83	48.24	53.27
000600.SZ	建投能源	光伏发电	53.03	35.78	40.19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季报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数据，故上表最近一期以2025年1-6月数据进行比较。

2023年度、2024年度，建投能源光伏发电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新投产项目未联调完成导致限电率较高，当期收入减少所致；2025年1-6月，建投能源光伏发电毛利率提高，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建投国融-承德市双滦区200MW光储一体化项目2025年1-5月处于试运行期间、建投国融-嵒县二期100MW光伏电站项目2025年5-6月处于试运行期间，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但试运行期间仍有发电、售电，因而毛利率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从事或未披露热力供应业务毛利率，发行人热力供应毛利率与部分供热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品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001210.SZ	金房能源	供热运营-传统能源	31.05	23.74	23.00	20.81
002893.SZ	京能热力	热力服务	27.50	19.19	16.04	15.41
平均值			29.28	21.47	19.52	18.11
000600.SZ	建投能源	热力供应	24.13	7.95	15.82	12.16

注：上表供热上市公司三季报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数据，故上表最近一期以2025年1-6月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力供应毛利率略低于部分供热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供热区域、供热价格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热力供应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度采暖季热源侧出厂热价上调，导致热力供应企业购热成本增加所致；2025年1-6月发行人热力供应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于2024-2025年采暖季暖冬以及剥离亏损热力业务等所致。

发行人餐饮住宿服务、能源服务及其他服务收入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进行同行业上

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三、结合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核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与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2025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及信用政策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电费结算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按月结算，当月预结算，次月付清热费
3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款项，供热结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供热期结算结果结清余款
4	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月度供热结束后，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热费清算
5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供热费，4 月底前结清上一供暖季费用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及信用政策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电费结算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按月结算，当月预结算，次月付清热费
3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款项，供热结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供热期结算结果结清余款
4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全额预付货款
5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供热费，4 月底前结清上一供暖季费用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及信用政策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电费结算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按月结算，当月预结算，次月付清热费
3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款项，供热结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供热期结算结果结清余款

4	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供热费,4月底前结清上一供暖季费用
5	平山县城镇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热费,供暖季结束后结清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结算及信用政策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	电费结算单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上网电费
2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	按月结算,当月预结算,次月付清热费
3	河北邢襄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	预付部分款项,供热结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供热期结算结果结清余款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热力	每月 25 日 10 时为结算点,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	秦皇岛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月度供热结束后,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热费清算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以及地区供热客户,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核销、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3,818.14	82.07%	268,712.03	84.71%	253,345.72	86.43%	211,306.43	89.47%
1 至 2 年	21,082.54	7.40%	16,646.14	5.25%	24,290.49	8.29%	13,105.68	5.55%
2 至 3 年	14,670.92	5.15%	16,704.42	5.27%	8,351.57	2.85%	6,367.11	2.70%
3 至 4 年	3,063.22	1.08%	8,938.28	2.82%	3,303.59	1.13%	1,272.50	0.54%
4 至 5 年	8,216.05	2.88%	3,240.14	1.02%	835.88	0.29%	969.81	0.41%
5 年以上	4,040.73	1.42%	2,989.39	0.94%	3,000.23	1.02%	3,162.91	1.34%
合计	284,891.60	100.00%	317,230.40	100.00%	293,127.49	100.00%	236,184.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82.07%,主要为应收电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相关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公司个别供热客户应收账款存

在逾期情况，已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核销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5-09-30	284,891.61	194,600.34	68.31%
2024-12-31	317,230.40	264,306.57	83.32%
2023-12-31	293,127.49	265,408.90	90.54%
2022-12-31	236,184.43	215,451.43	91.22%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1.22%、90.54%、83.32% 和 68.3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情况。

3、应收账款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对于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京能电力-普通债权组合	晋控电力
0-1 年	-	-	-
1-2 年	10%	5%	5%
2-3 年	20%	15%	20%
3-4 年	50%	100%	40%
4-5 年	50%	10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京能电力将应收账款组合分为关联方组合、低风险优质客户组合和普通债权组合，仅对普通债权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报告期内已对主要逾期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公

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合库龄、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情况、存货周转率、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变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1,173.67	98.40%	126,541.92	99.98%	103,395.08	99.99%	79,918.16	99.86%
库存商品	981.27	1.58%	6.62	0.01%	10.72	0.01%	87.75	0.11%
合同履约成本	13.37	0.02%	13.37	0.01%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	-	25.28	0.03%
合计	62,168.31	100.00%	126,561.91	100.00%	103,405.80	100.00%	80,031.19	100.00%

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燃煤	41,013.20	67.04%	107,476.35	84.93%	84,183.41	81.42%	61,373.24	76.80%
燃油	2,106.71	3.44%	2,527.44	2.00%	2,779.73	2.69%	2,309.72	2.89%
其他材料	18,053.76	29.51%	16,538.14	13.07%	16,431.94	15.89%	16,235.21	20.31%
合计	61,173.67	100.00%	126,541.92	100.00%	103,395.08	100.00%	79,918.16	100.00%

发行人原材料以燃煤为主，周转较快，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市场煤价中枢下移，公司平均综合标煤单价 969.53 元/吨、914.04 元/吨、822.02 元/吨、690.87 元/吨。其他材料主要为机组通用耗材及零配件等备品备件，定期检修替换，部分备品备件在各电厂间可通用，总体呆滞金额较小。

发行人于每年年底前通过提前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锁定部分上网电量，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河北南部电网 2026 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工作方案》，燃煤发电企业年度签约电量应不低于上一年实际上网电量的 70%，并通过后续合同签订，保障月度及以上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电量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该月实际市场化上网电量的 80%；发行人电力产品即发即售，不存在库存商品及期

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周转率	平均值	15.84	22.10	23.57	20.81
	中值	15.22	18.90	19.76	18.08
	建投能源	12.82	17.38	18.80	18.60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京能电力、晋控电力等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不存在库存商品，主要原材料燃煤周转较快，发行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变动未产生跌价准备。2024年度，发行人对部分长期存放失效、腐蚀、改型等无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45.98 万元。

综上，公司存货以燃煤等原材料为主，周转较快，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针对部分长期存放失效、腐蚀、改型等无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及进展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是否按规定时间转固，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及进展情况，说明在建工程是否按规定时间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413.62 万元、72,016.75 万元、236,741.96 万元、223,548.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4.19%、1.67%、5.02%、4.6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开工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2022 年度	建投热力秦皇岛分公司山海关供热项目-基建项目	16,813.67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11 月分两次转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022 年度	建投遵化热电分布式数据中心	10,822.38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10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023 年度	建投寿阳热电 2 ×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312,439.91	2021 年 2 月	2023 年 7 月 1 号机组转固、2023 年 10 月 2 号机组转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023 年度	寿阳县城市集中供热热源接替工程	17,719.53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24.72
2023 年度	龙磐 30MW 光伏电站	12,054.13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023 年度	定边天瑞达 50MW 光伏项目	19,771.45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023 年度	定边晶科 50MW 光伏项目	19,751.01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023 年度	岚县 10 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	29,476.33	2021 年 7 月	2023 年 12 月转固 66MW 已通过验收，2024 年 7 月转固剩余 34MW 通过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023 年度	承德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	11,569.89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73.14

年度	项目名称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开工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余 额
	网工程项目					
2023 年度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长滩电厂 2×66 万千瓦机组工程	322,075.07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1 号机组转固, 2023 年 11 月 2 号机组转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6,381.25
2024 年度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长滩电厂 2×66 万千瓦机组工程	13,908.01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场前区的办公楼、宿舍楼、活动室等完工转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6,381.25
2025 年 1-9 月	河北建投承德市双滦区 2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80,560.92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转固部分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930.80
2025 年 1-9 月	平山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38,722.29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3 月、5 月转固部分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48.74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于在建工程完成联合调试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月转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二) 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1,088.33 万元、12,018.38 万元、2,122.68 万元和 2,849.44 万元,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专门借款及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公司将为上述固定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利息进行资本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规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准则规定的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施工方签署建设工程合同后，将根据工程进度及双方约定的付款节点，按比例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从银行处取得借款，并支付给相关施工方，符合“资产支出已经发生”的条件	符合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专项用于各项目	符合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约定的项目工程已开始	符合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核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

(三) 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	5,317,429.86	5,183,654.87	4,813,233.79	3,993,173.46
本期计提	-	2,275.75	-	84.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84.59
机器设备		2,275.75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报废/处置	2,312.33	197.26	-	1,029.09
其他减少	-	-	322.19	-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	2,312.33	233.84	556.0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对固定资产闲置、毁损情况进行重点关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六、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并与原材料价格、行业政策、区域电力供需关系等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发行人各业务板块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数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对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进行分析。

3、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各类应收账款账龄统计表、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复核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订单覆盖率、期后销售情况、存货周转率、原材料或产品价格变动等情况，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复核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设及进展情况，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复核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分析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收入由于新建机组的投产，呈平稳上升趋势，符合行业政策鼓励火电建设、区域电力供需增长等政策；受原煤价格下行影响、利润快速增长，与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2022 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火力发电电量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供需总体转向宽松，市场煤价中枢下移，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提升，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期末内已对主要逾期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存货以燃煤等原材料为主，周转较快，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针对部分长期存放失效、腐蚀、改型等无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及时转固，2022 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核算准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为（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盖章页。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贾志坡

吕建设（已离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副) (4-1)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服务；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资 额 2581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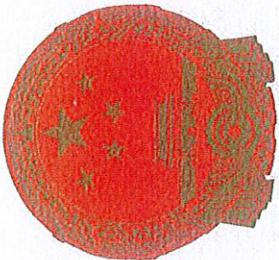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04 日

登 记 机 关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24976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